

綜合法政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）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阿拉伯文組、韓文組、俄文組、義大利文組、土耳其文組、馬來亞文組、泰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越南文組、印尼文組、國際法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、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、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。 二、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，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，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。 三、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。 四、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。 五、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。 六、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。 七、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與理論。 八、了解現代國家的形成與轉型發展。 九、了解政治制度與憲政選擇。 十、了解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。
命 題	大 綱
中華民國憲法 一、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、憲法本文之內容 三、憲法增修條文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	
兩岸關係 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六、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七、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（含涉臺人士及組織） 八、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	
比較政府與政治 九、比較政治理論 十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 十一、各國政治制度、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 十二、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外國文（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）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阿拉伯文組、韓文組、俄文組、義大利文組、土耳其文組、馬來亞文組、泰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越南文組、印尼文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外國語文閱讀能力。</p> <p>二、具備翻譯與撰寫外文文書之外國語文能力。</p>
大 綱	內 容
<p>一、申論題：</p> <p>（一）外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</p> <p>（二）外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</p>	
<p>二、測驗題：外文理解能力測驗</p>	
備 註	<p>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申論題與測驗題皆包含政治、法律、國際現勢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民生、環境、一般生活等議題。</p> <p>二、測驗題應著重閱讀理解能力之評量。</p> <p>三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

國際公法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阿拉伯文組、韓文組、俄文組、義大利文組、土耳其文組、馬來亞文組、泰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越南文組、印尼文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。 二、了解及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。 三、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。 四、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，包括重要之立法與外交實踐。
命 題	大 綱
	一、國際法總論（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、淵源、主體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） 二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 三、個人與人權 四、條約 五、國家領土 六、海洋法 七、管轄與管轄豁免 八、國家責任 九、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十、國際組織（含聯合國及世界貿易組織） 十一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十二、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十三、當前重要國際環境及人權公約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

適用考試名稱	適用考試類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阿拉伯文組、韓文組、俄文組、義大利文組、土耳其文組、馬來亞文組、泰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越南文組、印尼文組、國際法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國際關係理論。 二、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、大國互動及對我國影響。 三、了解美、歐、俄、東亞等國家或區域組織之對外關係與政策，及其對我國影響。 四、了解各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。 五、應具備國際情勢分析與研判能力。 六、了解近代國際關係的演變歷程，掌握當代國際外交局勢。 七、了解西洋國際外交體系的發展與變遷歷程。 八、了解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局勢的發展歷程。 九、增進對當前中華民國外交處境的理解。 十、培養對外工作之宏觀視野，增進研析及制訂外交政策之能力。
大綱	內容
國際關係 一、國際關係理論 (一)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(二)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、外交政策 (一)外交決策的參與者、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(二)美、歐、俄、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三、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(一)國際衝突的緣起、預防與解決 (二)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(三)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(含恐怖主義) 四、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 (一)國際政治經濟理論 (二)國際整合理論 (三)歐盟、亞太經合會(APEC)、G20、東協 (四)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：WTO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(RCEP)、東協+N自由貿易區等 五、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 (一)國際政府組織 (二)國際非政府組織 (三)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(四)新興國際議題(含國際環境議題、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) 六、區域國際關係 (一)美「中」競合與美「中」臺關係 (二)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 (三)歐盟對外關係 (四)中東、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	

近代外交史

一、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史部分：1840-1991 年

(一)清末外交史

1. 兩次鴉片戰爭期間之中外交涉
2.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設立與自強運動期間之中外交涉
3. 甲午戰爭、乙未割台與東亞國際局勢的變化
4. 瓜分危機、門戶開放與清末新政時期之中外交涉

(二)中華民國外交史—大陸時期

1. 民國建立與北洋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
2.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
3. 日本侵華及抗戰時期之中外交涉
4. 國共內戰時期之中外交涉

(三)中華民國外交史—遷台後時期

1. 遷台初期、韓戰及兩次台海危機時期之外交
2. 聯合國與中華民國外交
3. 退出聯合國、與美國斷交及外交困境
4. 務實外交的推展
5. 有關台灣地位重要會議及文件：開羅會議、波茨坦會議、日本降伏文書、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等

二、西洋外交史部分：1815-1991 年

(一)1815-1914 年

1. 維也納會議召開的背景、意義及其建制對近代西洋外交史的影響、歐洲協商的成因與終結
2. 意識形態(包括民族主義、自由主義、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)對國際外交的作用
3. 美英法德俄奧義日等國達成國家統一和現代化、並運用外交成為世界強權的過程

(二)1914-1945 年

1. 兩次世界大戰爆發原因與戰時外交
2. 凡爾賽體系—華盛頓體系的創建與發展

(三)1945-1991 年

1.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的建立
2. 美蘇冷戰的發展與對世局的影響

備註

1. 近代外交史實際命題可結合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史、西洋外交史二部分，亦可跨越前後分期擬訂相關之綜合性考題。
2.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國際經濟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阿拉伯文組、韓文組、俄文組、義大利文組、土耳其文組、馬來亞文組、泰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越南文組、印尼文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國際經濟基本理論。 二、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。 三、熟悉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。 四、了解主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經濟整合趨勢。 五、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能力。
大 綱	內 容
一、國際貿易理論 （一）傳統貿易理論 （二）新貿易理論 （三）國際要素移動	
二、國際貿易政策 （一）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（二）貿易干預理論	
三、國際收支與匯率決定 （一）國際收支表 （二）匯率制度 （三）匯率決定 （四）價格、所得、利率變動及國際收支調整	
四、國際經濟整合與國際經貿組織 （一）區域經濟整合 （二）我國與全球經濟整合現況 （三）全球經貿組織(WTO、World Bank 等) （四）區域經貿組織(APEC、EU、NAFTA、ASEAN、CPTPP、RCEP、FTAs 等)	
五、國際金融市場與組織 （一）國際金融市場 （二）國際金融組織 (EBRD、ADB、IMF、World Bank 等)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外交實務英文寫作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具備溝通與獲取外交及國際法專業知識之英文能力，包括外交文書、新聞文書、國際公約、條約及協定等國際書面文件之主旨要意。</p> <p>二、具備閱讀與評述有關法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一般生活議題文書之英文能力。</p>
大 綱	內 容
	<p>一、外交及新聞文書寫作</p> <p>（一）外交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（含節略、公報、新聞稿、聲明）</p> <p>（二）英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</p>
	<p>二、國際會議(含國際組織會議、條約協定諮商會議)文書撰擬</p>
	<p>三、英文閱讀理解與評述</p> <p>範圍包括政治、法律、國際現勢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民生、環境及一般生活及社會關注事項等議題。</p>
備註	<p>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

國際公法(含條約法)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。</p> <p>二、了解條約法之意義、締結程序及應用。</p> <p>三、了解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。</p> <p>四、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。</p> <p>五、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，包括與國際公法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。</p>
大 綱	內 容
<p>國際公法</p> <p>一、 國際法總論（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、淵源、主體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）</p> <p>二、 國籍與個人</p> <p>三、 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</p> <p>四、 國家領土</p> <p>五、 管轄與管轄豁免</p> <p>六、 國家責任</p> <p>七、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</p> <p>八、 國際組織（含聯合國及世界貿易組織）</p> <p>九、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</p> <p>十、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</p> <p>十一、 當前重要國際環境公約</p>	
<p>條約法</p> <p>一、 條約之概念、性質、名稱、形式與分類</p> <p>二、 條約之遵守、適用與解釋</p> <p>三、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</p> <p>四、 條約之修改、失效、終止及停止施行</p> <p>五、 條約締結法之內容、解釋及適用</p> <p>六、 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與國內法之關係</p>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國際海洋法法源、歷史及制度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。</p> <p>二、熟悉我國有關國際海洋法之國家實踐，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於具體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海洋法。</p> <p>三、國際人權法的重要立法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。</p> <p>四、了解國際人權法法源、歷史及理論，能運用及融入我國外交實務及日常業務，納入國際社會人權體系。</p>
大 綱	內 容
<p>一、 國際海洋法</p> <p>(一)當代國際海洋法之法源(含公海公約、大陸礁層公約、領海及鄰接區公約、捕魚及養護公約生物資源公約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，以及相關協定等)</p> <p>(二)海洋法之發展歷史</p> <p>(三)當代國際海洋法制度(含基線、內水與港口制度、領海、鄰接區、專屬經濟海域、大陸礁層、海峽、公海、國籍及管轄權、群島國、內陸與地理上不利國、海域劃界、區域、航行、海洋生物資源之養護與管理、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全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軍事活動等)</p> <p>(四)國際海洋法爭端解決機制與司法實務</p> <p>(五)國際海洋法在我國的實踐</p>	
<p>二、 國際人權法之法源及發展歷史</p> <p>三、 聯合國與國際人權法理論、法典化與實踐</p> <p>(一)世界人權宣言</p> <p>(二)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</p> <p>(三)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</p> <p>(四)集體權(含發展權、人民自決權等)</p> <p>(五)其他特定領域人權公約(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、難民地位公約及議定書)</p> <p>四、 聯合國人權組織與機制</p> <p>五、 國際人權法在我國的實踐</p>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綜合法政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）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、資訊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憲法基本內涵、理論與實務，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。 二、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。 三、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。 四、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。 五、了解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及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。
命 題 大 綱	網
中華民國憲法 一、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、憲法本文之內容 三、憲法增修條文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	
兩岸關係 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六、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七、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（含涉臺人士及組織） 八、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	
比較政府與政治 九、比較政治理論 十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 十一、各國政治制度、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 十二、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、資訊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國際關係基本理論、國際現勢及當前國際議題。 二、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，以及美國、東亞、東協及歐盟之外交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影響。 三、了解重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。 四、了解我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。
大 綱	內 容
一、國際關係理論 (一) 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(二) 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、外交政策 (一) 外交決策的參與者、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(二) 美、歐、俄、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	
三、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(一) 國際衝突的緣起、預防與解決 (二)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(三)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(含恐怖主義) 四、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 (一) 國際政治經濟理論 (二) 國際整合理論 (三) 歐盟、亞太經合會(APEC)、G20、東協 (四) 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：WTO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(RCEP)、東協+N自由貿易區等	
五、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 (一) 國際政府組織 (二) 國際非政府組織 (三) 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(四) 新興國際議題(含國際環境議題、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) 六、區域國際關係 (一) 美「中」競合與美「中」臺關係 (二) 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 (三) 歐盟對外關係 (四) 中東、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資訊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資訊安全實務。 二、具備網路規劃建構與管理能力。
命 題 大 綱	
一、資訊安全概要部分 (一) 資訊安全防護技術： 公開金鑰系統、加解密技術、數位簽章、數位憑證、身分識別等 (二) 網路攻擊手法分析與入侵防制： 垃圾信(Spam Mail)、主機假冒、網路釣魚(phishing)、拒絕服務攻擊等 (三) 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： 木馬程式、殭屍病毒、後門程式、Rootkit 等 (四) 資訊安全主流議題： 雲端安全、社群網路安全、多媒體安全、電子商務安全等 (五) 資訊安全管理：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、資訊風險評鑑與管理、電腦稽核與安全管理、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等	
二、網路管理概要部分 (一) 網路架構與協定 (二) 網路規劃與建構 (三) 網路管理 (四) 網路安全管理 (五) 網路管理協定與實務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資訊組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主流資料庫架構、操作及維護。</p> <p>二、系統分析與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，與整合相關主流技術之分析設計。</p> <p>三、了解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運用必備之相關知識。</p>
命 題 大 綱	
<p>一、系統分析及設計概要部分</p> <p>（一）軟體系統開發流程與方法</p> <p>（二）系統分析</p> <p>（三）系統設計</p> <p>（四）系統建置與測試</p> <p>（五）系統維護與系統轉換</p> <p>（六）軟體系統專案管理</p>	
<p>二、資料庫應用概要部分</p> <p>（一）關聯模型與實體關係模型</p> <p>（二）關聯式資料庫： 函數相依、資料正規化、結構化查詢語言</p> <p>（三）資料庫維護管理與安全</p> <p>（四）資料庫與資料倉儲之實務應用</p>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